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8號

原告 福宏土資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煥林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達生、被告李木林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
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補正被告李木林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並提出被告李木林之
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伍仟伍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
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
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皆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
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
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僅於起訴狀表明被告為王達生及李木林，惟
未載明被告李木林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足見原
告起訴狀就上開部分並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
款規定記載之不合法定程式之處，應命原告補正之。又本件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李
木林、被告王達生（與被告李木林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，逕
稱姓名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及自民

01 國110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
02 王達生應給付原告193萬8,305元整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
04 准宣告假執行。是依上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算為34
05 3萬8,305元（計算式：150萬元+193萬8,305元=343萬8,30
06 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
07 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予
08 以補正暨補繳，逾期不為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尤秋菊